

「變更石門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為保護區兼供水利事業使用、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水利事業使用)(配合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案」暨
「變更石門細部計畫(部分保護區為保護區兼供水利事業使用、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水利事業使用)(配合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網站 QRcode

公開展覽說明會

辦理單位：桃園市政府

申請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



公開展覽日期及說明會地點

2

■ **公告日期**：自民國112年7月21日起公告30日

■ **公告方式**：

書面：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龍潭區公所公告欄

網路：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db.tycg.gov.tw/>)

登報：刊登於中國時報及本府公報

■ **說明會時間及地點**：民國112年8月10日下午2時、龍潭區公所101會議室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石門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為保護區兼供水利事業使用、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水利事業使用）（配合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案」暨「變更石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案」計畫書及圖，並舉辦說明會。

發布單位：都市計畫科

分類：112年

發布日期：112-07-21

詳細內容：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120183713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石門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為保護區兼供水利事業使用、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水利事業使用）（配合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案」暨「變更石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案」計畫書及圖，並舉辦說明會。

- <http://urdb.tycg.gov.tw> → 業務資訊 → 都市計畫科 → 都市計畫書圖 → 公開展覽都市計畫書圖
- <http://urdb.tycg.gov.tw> → 業務資訊 → 都市計畫科 → 相關檔案下載 → 公民或團體對都市計畫陳情意見表

訊息公告 | 認識我們 | 機關通訊錄 | 業務資訊 | 便民服務 | 政府資訊公開 | 廉政服務專區

施政目標
施政成果
法規資訊
法規查詢
常見問答
綜合規劃科
都市計畫科
都市行政科
國土計畫科
都市設計科
秘書室
會計室
政風室
人事室

院新聞傳播處宣傳圖片【淨零科技方案】檔案下載：<https://reu>

目前位置：首頁 > 業務資訊 > 都市計畫科 > 都市計畫書圖 > 公開展覽都市計畫書圖

公開展覽都市計畫書圖

公開展覽前座談會資訊 | 公開展覽都市計畫書圖

發布日期 請輸入日期 起~ 請輸入日期 迄 (輸入格式)

標題 請輸入關鍵字

日期	發布單位
▶ 112-05-11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楊梅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案」暨「擬定楊梅都...	都市計畫科
▶ 112-05-08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案」暨「擬定楊梅都市計畫(機...	都市計畫科
▶ 112-05-05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楊梅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案」暨「擬定楊梅都市計畫(機...	都市計畫科
▶ 112-03-22 辦理「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案」暨「擬定楊梅都市計畫(機...	都市計畫科

字級：小 中 大

公開展覽前座談會資訊
公開展覽都市計畫書圖
已發布都市計畫書圖



意見表達方式

- 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以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郵寄地點及電話：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
	電話：(03)3375225

- 填表時請注意：
- 一、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本意見表請勿裁開）
 - 二、建議理由及辦法請針對計畫範圍內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
 - 三、請檢附建議位置圖、修正意見圖及有關資料。

公民團體對		意見表			
陳情位置	土地標示：	段	小段	地號	
	門牌號碼：	區 巷	里 弄	鄰 號	路(街) 樓 段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申請人或其代表：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計畫緣起

■ 新竹地區為我國產業重鎮，為整體水資源供應及彈性調度，政府推動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計畫，使石門水庫可擴大以原水支援新竹寶山-寶二水庫及竹東圳，目標為增加石門水庫原水備援新竹地區每日30萬噸，以提升水源設施原水調度能力。

■ 「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計畫」已於民國111年5月5日獲行政院核定，為配合後續用地取得等各項工作，乃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 法令依據

■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吳國儒02-33566500
電子信箱：tonywu@ey.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111001250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l

主旨：所報「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計畫」（草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辦理。

說明：

- 一、復111年1月3日經水字第11003819030號函。
- 二、以下意見，併請照辦：
 - (一)本計畫可強化石門水庫與新竹寶山-寶二水庫及竹東圳水源聯合調度運用，作為抗旱救旱或臨時緊急狀況備援輸水設施，穩定新竹地區產業及民生用水，推動確有其必要性。後續南勢溪越域引水至石門水庫方案，應積極規劃推動，以強化北部地區整體供水調度能力。
 - (二)本計畫總經費68億元，其中66.5億元由中央公共建設經費負擔，其餘1.5億元，由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支應。另考量本計畫採用營建物價指數之基期較高，應覈實檢討分年經費需求，並本摺節原則據以推動，以如期如質達成計畫目標。
 - (三)本計畫為北部區域調度之重要工程，雖屬於抗旱救旱或臨時緊急狀況備援輸水設施，惟極端氣候有常態化之趨勢，應確實掌握區域水情，搭配已完工之板新供水改善計畫、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與桃園新竹備援管線等調度管線，建立本工程適宜啟動時機並充分與相關取水單位溝通，降低影響疑慮。
 - (四)為利新竹地區水資源有效運用及供水穩定，推動本計畫調度工程外，並應積極同步推動用水大戶耗水費徵收與輔導廠商使用再生水等事項。
 - (五)依110年8月6日本院核定「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指出未來臺北、新北地區供水仍有餘裕，桃園、新竹地區，尚有缺口，北部區域水源調度，實為所趨，應整體考量區域水資源（如地面水、地下水與再生水等）之聯合運用調度，並持續檢視水源調度與備援能力比對，俾利區域穩定供水。
- 三、檢附「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計畫」（核定本）1份。



- 聯通管全長約25.1公里。
- 用地範圍跨越桃園市龍潭區、新竹縣關西鎮、竹東鎮及橫山鄉等。
- 用地性質涉及桃園市石門都市計畫區、新竹縣關西都市計畫區、橫山都市計畫區、竹東都市計畫區等，以及桃園市及新竹縣非都市土地。

■ 主要工作項目

- 新設石門水庫分層取水工之中線鋼管至上坪堰寶山第二水庫引水隧道前跌水工間輸水幹管，使新竹地區於枯旱期間，具備石門水庫水源可調度新竹地區每日最大30萬噸之緊急供水備援能力。
- 輸水管線由石門水庫先以輸水隧道通過石門山，再沿臺3線於道路下方埋管，另以鋼管型式分別設置水管橋通過油羅溪及上坪溪後，再於上坪溪高灘地及左岸堤防防汛道路進行埋管，至寶山第二水庫引水路止。

■ 主要工程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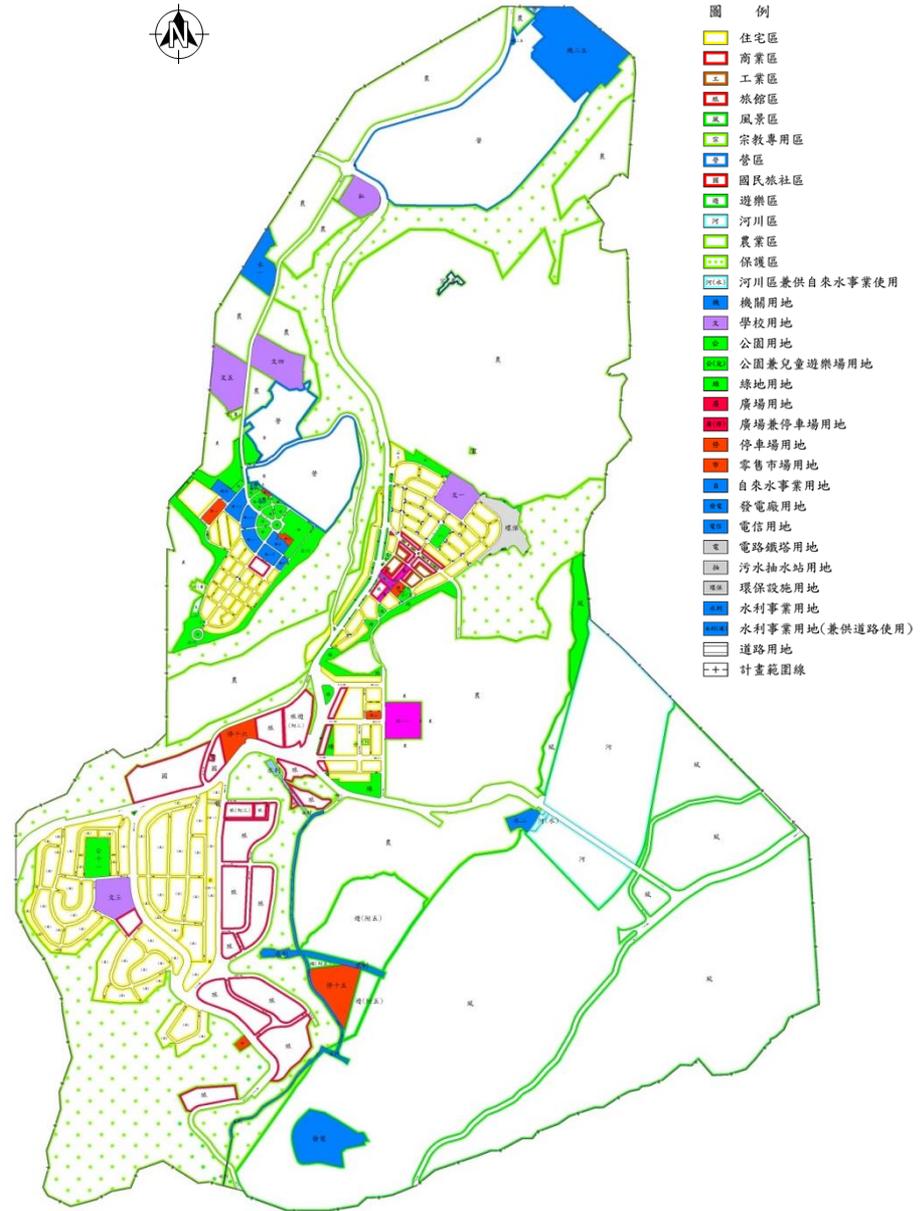
- $\phi 2,000\text{mm}$ 輸水管線總長度約25.1公里。(含輸水隧道3.4公里+道路埋管20.6公里+鳳山溪、油羅溪與上坪溪水管橋1.1公里)
- 沿途適當地點施作調整池、閘類及附屬設施(含機電配電、閘閥及監控等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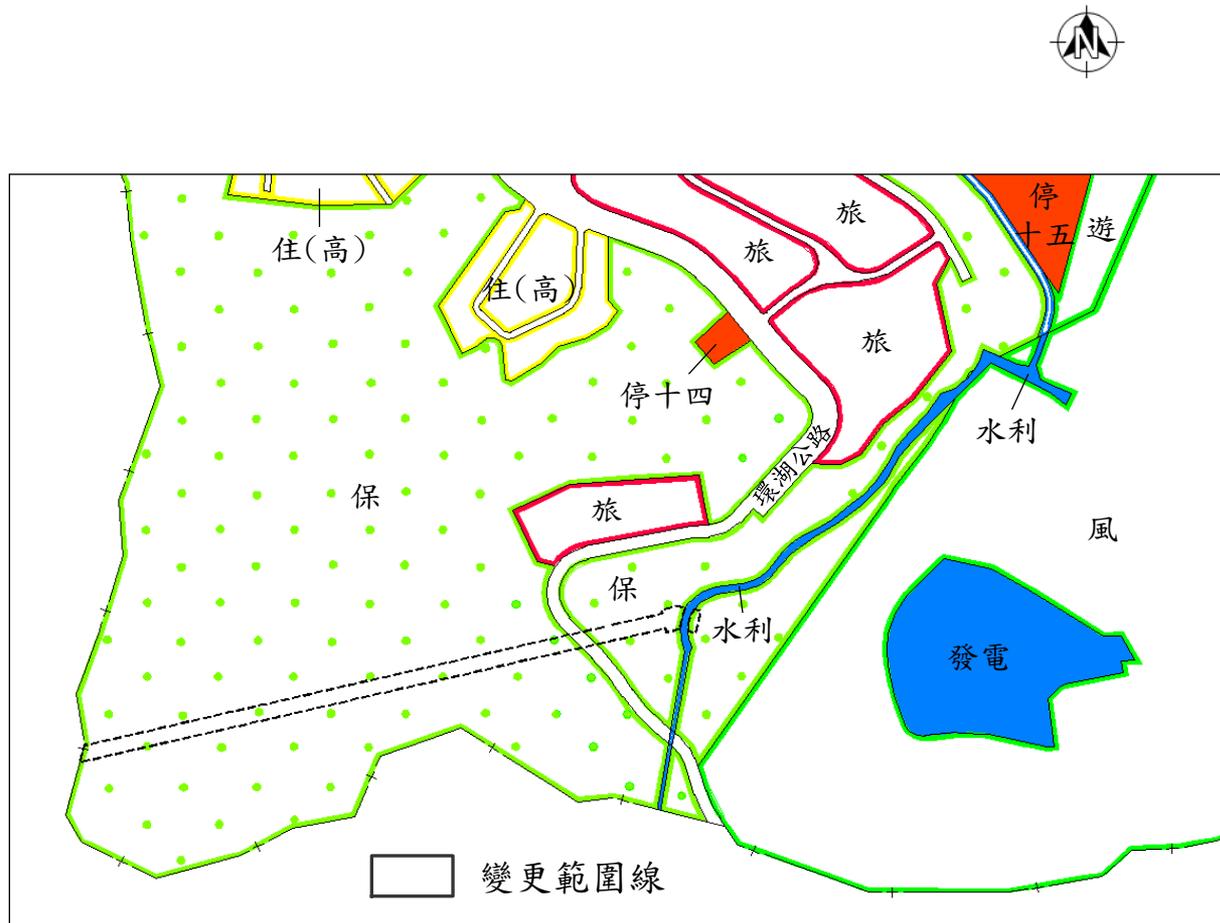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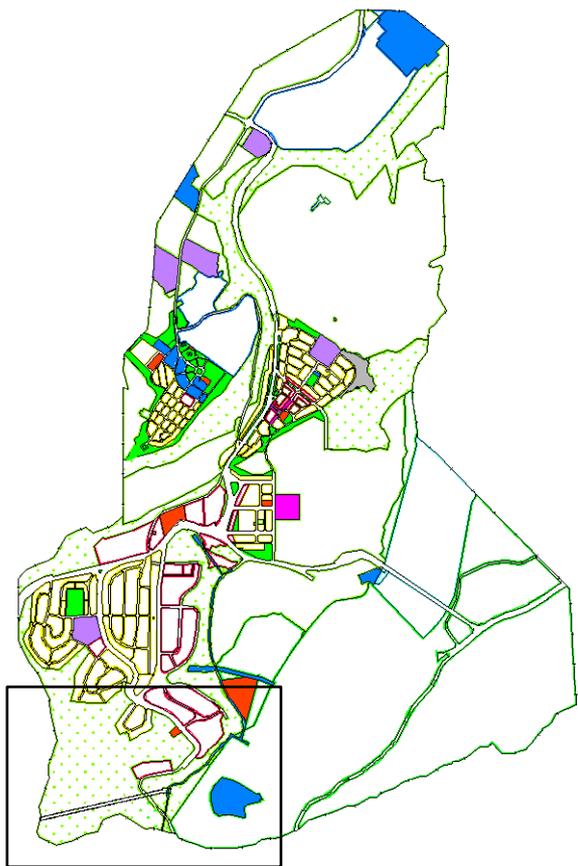
■ 計畫執行期程

預計111年1月～115年12月，共5年，並視實際需要滾動修正。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占都市發展 用地面積比例	占計畫總面積 比例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62.24	22.50%	6.66%
	傳統住宅區	0.04	0.01%	0.00%
	商業區	3.27	1.18%	0.35%
	工業區	0.95	0.34%	0.10%
	旅館區	25.72	9.30%	2.75%
	風景區	212.50	-	22.75%
	宗教專用區	0.77	0.28%	0.08%
	營區	50.31	18.20%	5.39%
	國民旅社區	5.48	1.98%	0.59%
	遊樂區	13.79	-	1.48%
	河川區	36.41	-	3.90%
	農業區	240.77	-	25.78%
	保護區	153.60	-	16.45%
	河川區兼供自來水事業使用	0.22	-	0.02%
	小計	806.07	53.78%	86.31%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12.05	4.36%
學校用地		11.56	4.18%	1.24%
公園用地		4.60	1.66%	0.49%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20	0.07%	0.02%
綠地		12.17	4.40%	1.30%
廣場用地		0.39	0.14%	0.04%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2.06	0.74%	0.22%
停車場用地		4.95	1.79%	0.53%
零售市場用地		0.64	0.23%	0.07%
自來水事業用地		2.76	1.00%	0.30%
發電廠用地		4.27	1.54%	0.46%
電路鐵塔用地		0.16	0.06%	0.02%
污水抽水站用地		0.01	0.00%	0.00%
環保設施用地		2.14	0.77%	0.23%
道路用地		66.56	24.06%	7.13%
水利事業用地		2.16	0.78%	0.23%
水利事業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1.17	0.42%	0.13%	
小計	127.85	46.22%	13.69%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276.63	100.00%	-
都市計畫總面積		933.92	-	100.00%





■ 變更計畫範圍之面積為1.43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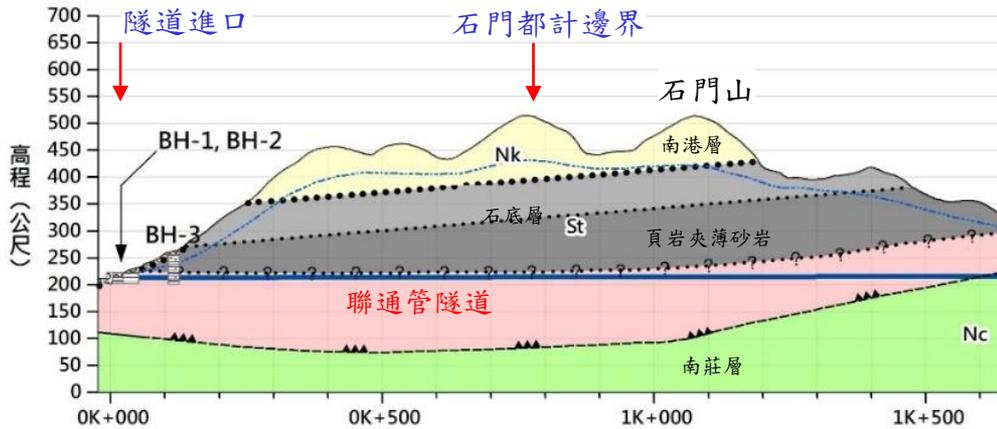
石門都市計畫



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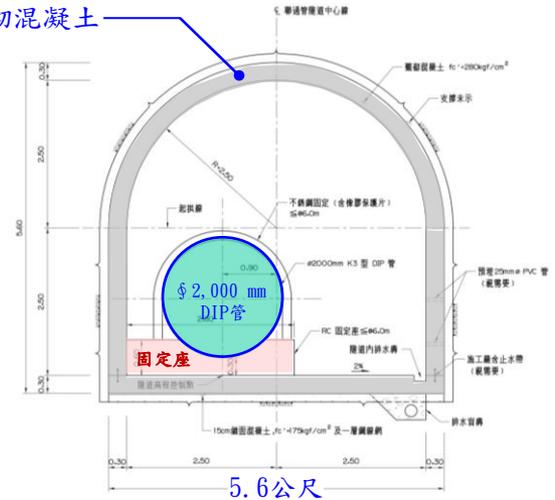
隧道段：地底下50~300公尺

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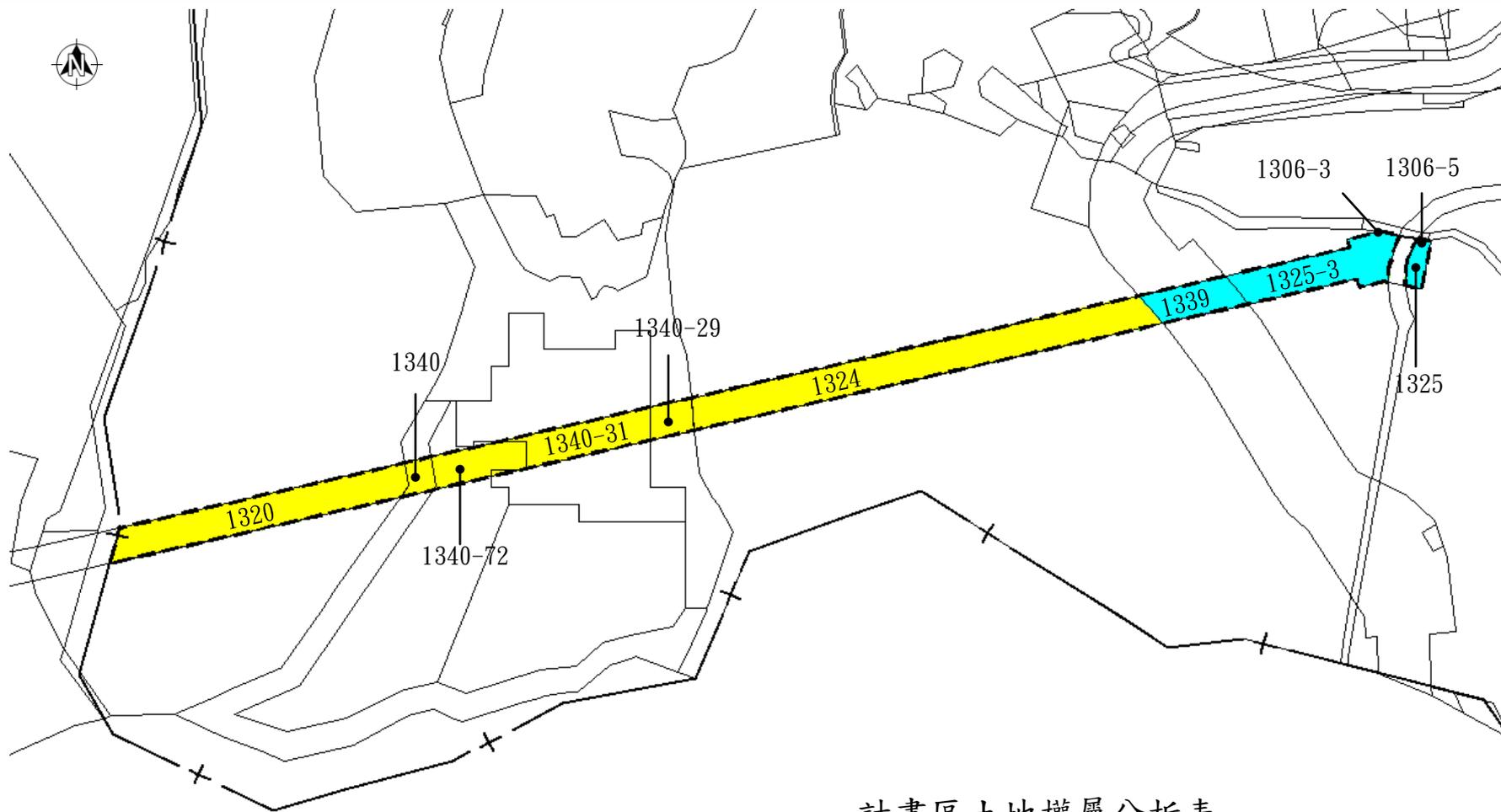


聯通管隧道平剖面圖

襯砌混凝土



聯通管隧道標準斷面圖



- 公有土地
- 私有土地
- 變更範圍

計畫區土地權屬分析表

類別	所有權人(管理機關)	土地筆數	面積(公頃)	占總面積百分比
公有地	中華民國(經濟部水利署北區資源局)	5	0.31	21.68%
私有地		6	1.12	78.32%
合計		11	1.43	100.00%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1	計畫區西南側	保護區 (1.40)	保護區 (兼供水利事業使用) (1.40)	1. 為強化新竹地區整體水資源供應之量能及備援率，以維持民生及產業供水穩定，規劃設置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使石門水庫可擴大以原水支援新竹寶山-寶二水庫及竹東圳，以提升水源設施原水調度與備援能力。 2. 本聯通管工程計畫業經行政院111.05.05院臺經字第1110012505號函核定在案，為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爭取計畫執行時效性，乃變更工程計畫所需土地，以利後續用地取得。
		道路用地 (0.03)	道路用地 (兼供水利事業使用)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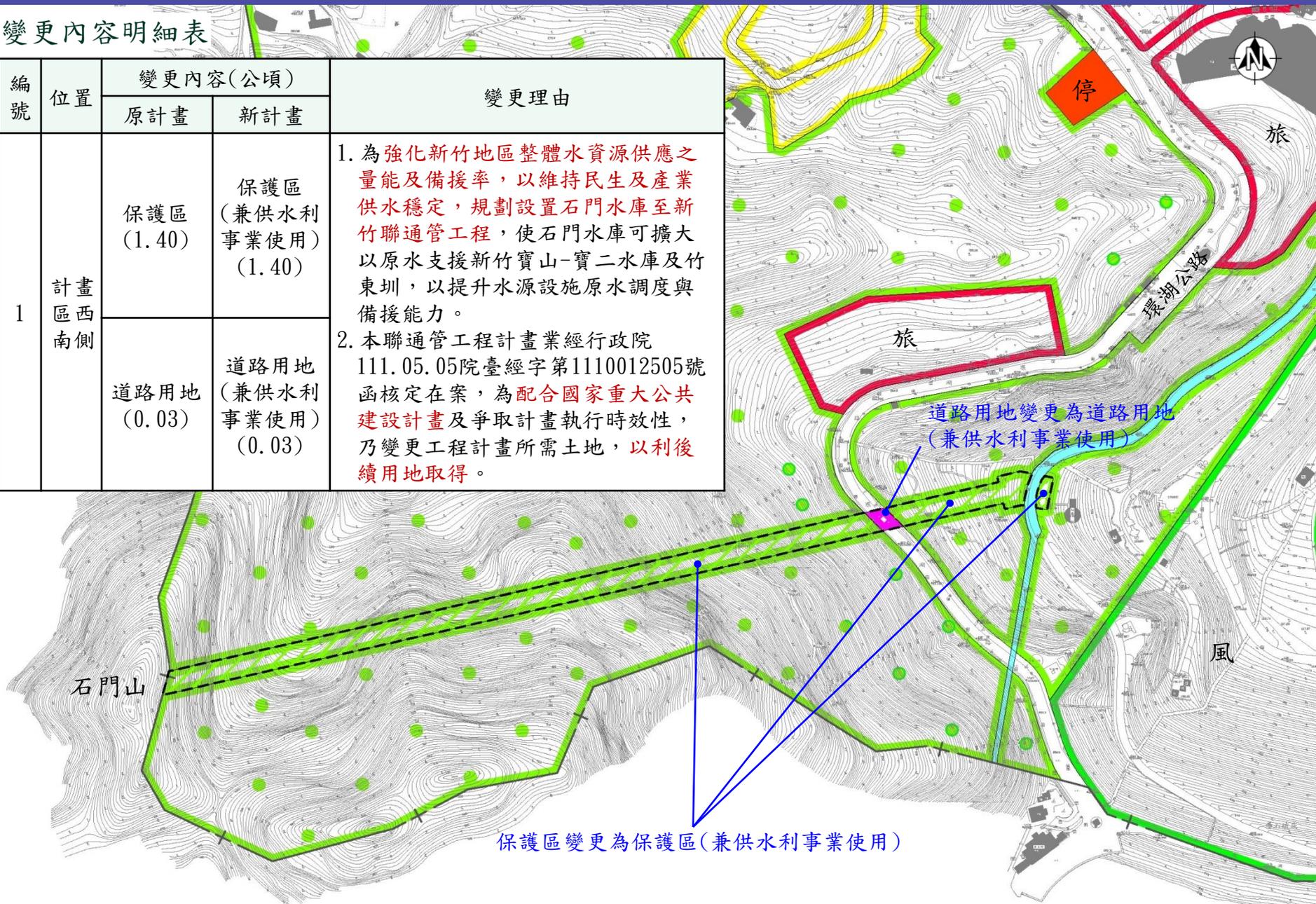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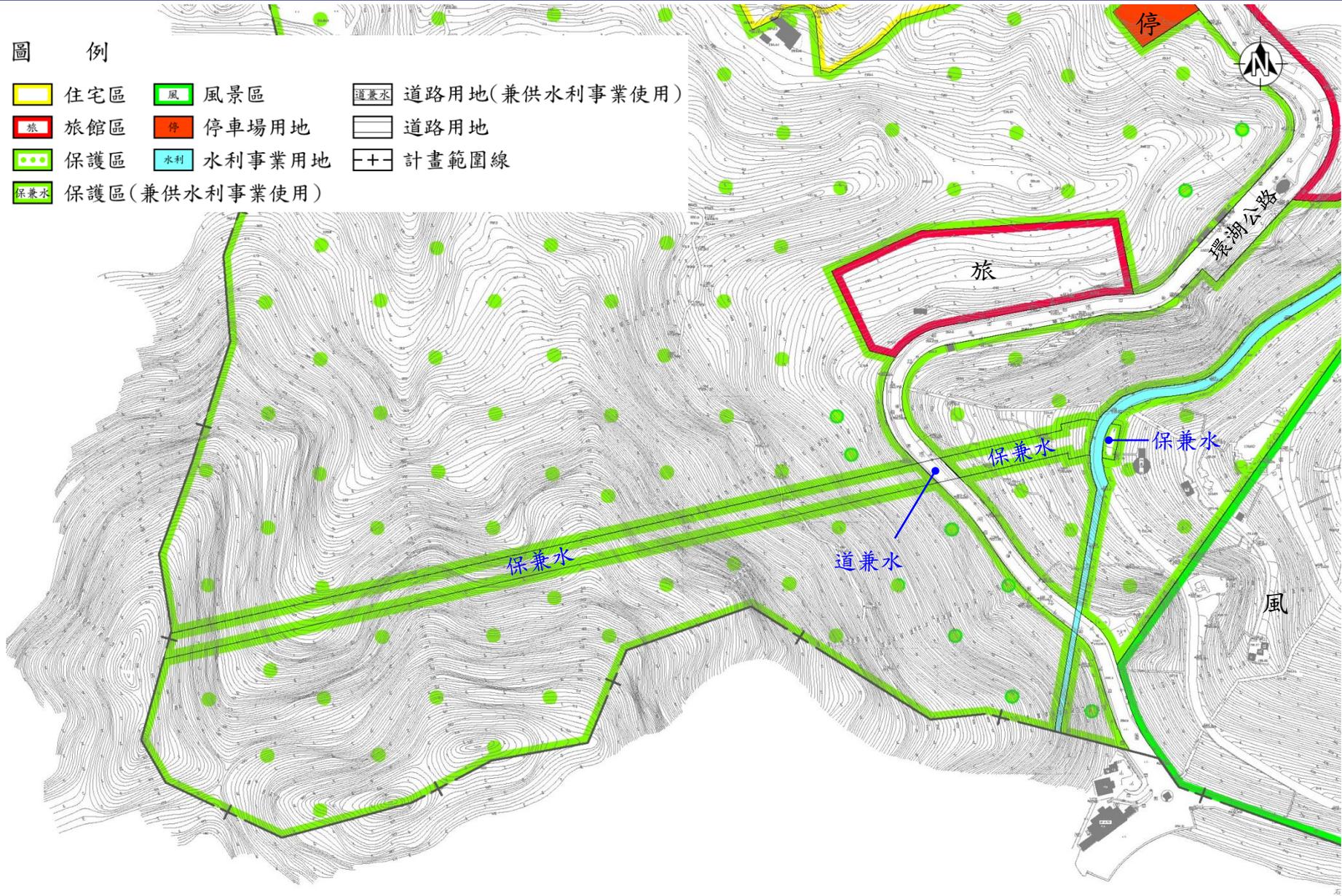


圖 例

- | | | | | | |
|--|---------------|---|--------|---|----------------|
|  | 住宅區 |  | 風景區 |  | 道路用地(兼供水利事業使用) |
|  | 旅館區 |  | 停車場用地 |  | 道路用地 |
|  | 保護區 |  | 水利事業用地 |  | 計畫範圍線 |
|  | 保護區(兼供水利事業使用) | | | | |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前後對照表

原計畫條文	變更後條文	變更理由
<p>十一、水利事業用地及水利事業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之建蔽率不得大於70%，容積率不得大於200%，並得供下列使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水口隧道。 (二)取水豎井。 (三)取水隧道。 (四)中線輸水鋼管路。 (五)輸水豎井及隧道。 (六)低線輸水鋼管路。 (七)石門大圳聯通管路。 (八)石門大圳退水路。 (九)自來水退水路。 (十)機房。 (十一)取水豎井閘閥控制室。 (十二)自來水退水路閘閥控制室。 (十三)石圳聯通管閘閥控制室。 (十四)道路。 	<p>(同左)</p>	
<p>(未訂定)</p>	<p>十一之一、原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兼作供水利事業使用，地上供原計畫用途使用，地下供隧道進水口及隧道使用。上開各點地下使用範圍以工程實際使用深度為限。</p>	<p>配合石門水庫聯通管工程計畫實際工程使用情形所需，增訂本條文。</p>

■ 實施進度

- 本計畫全線預定由111年1月起至115年底止，共計5年，並視實際需要滾動檢討修正(配合預算編列或用地取得程序調整計畫期程)。

■ 用地取得方式

■ 公有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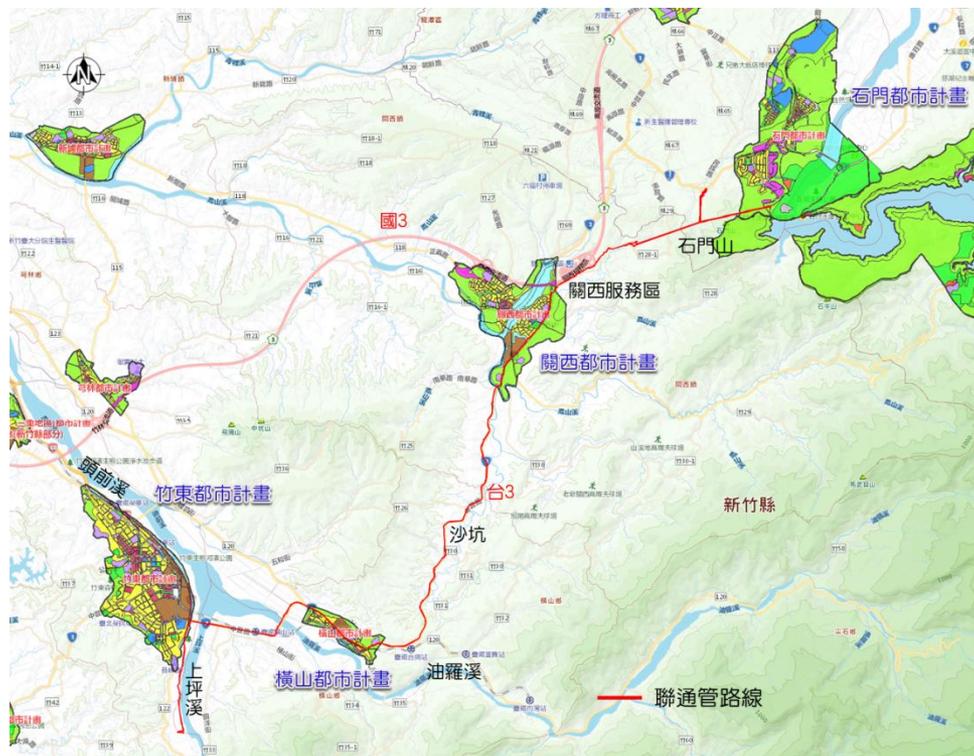
已為中華民國所屬，並為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所管之土地，無土地取得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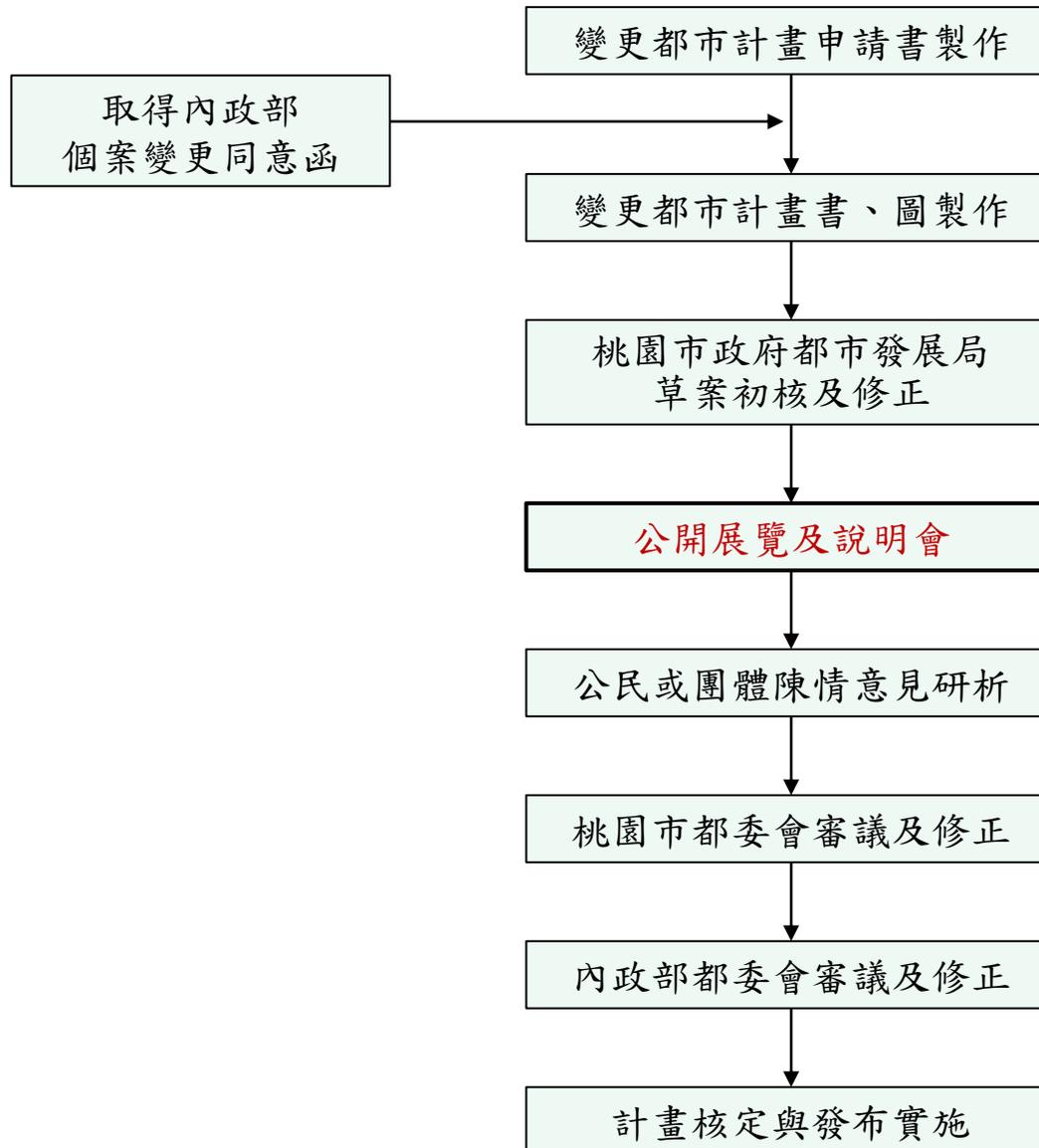
■ 私有土地

本計畫工程用地範圍為隧道工程，屬私有土地部分，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7條規定辦理取得地上權。

■ 經費來源

- 開發經費：所需經費共為68億元，經費預計分5年支應。
- 經費來源：其中66.5億元由中央公共建設經費(公務預算)，其餘1.5億元由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支應。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THANK
YOU